

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合测绘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联合测绘服务

二、发包人：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三、工程概况：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项目地上层数 4F，建筑占地面积 14533.9m²，地上建筑面积 31225.48m²；地下室 1F，地下建筑面积 959.25m²；道路、绿化、管线等室外配套工程。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

五、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项目开展联合测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规划面积、高程、高度、排水管线）、不动产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地形图数据入库 1:500 等，具体委托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并符合联合测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甲方对测绘成果核对、验收时间）交付项目成果。

七、服务金额

1、联合测绘服务收费基准价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 号）计算，约 122747.45 元。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的 50%，即 61373.72 元，最低报价不得少于收费基准价的 40%，即 49098.98 元。

2、中选价即包干合同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八、参加企业报名条件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

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须具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九、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介超市上发布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联合测绘项目成果提交到甲方，在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所有服务费用。

十、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企业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实测项目工作资质单位登记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

